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审阅《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 2014 年至 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要求和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较为完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有效执行，且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经过审阅《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

我们认为迟家升、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

同意该项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过审阅《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迟家升、李国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过审阅《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7、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相关考核制度的方案合理，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完全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过审阅《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